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专项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外部分) 第一包：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379/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5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5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5
4. 样品.....	15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5
6. 投标费用.....	19
二、招标文件.....	19
7. 招标文件构成.....	19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0
10. 投标文件构成.....	20
11. 投标报价.....	20
12. 投标保证金.....	21
13. 投标有效期.....	22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16. 投标截止时间.....	2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18. 开标.....	23
19. 资格审查.....	23
20. 评标委员会.....	23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六、确定中标.....	24
22. 确定中标人.....	24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
24. 废标.....	24

25. 签订合同.....	24
26. 询问与质疑.....	25
27. 代理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一、资格审查程序.....	26
二、资格审查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6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06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0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08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08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09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12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1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6
3-1 联合协议（如有）	116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18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9
5. 保密协议书	120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21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2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23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25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27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28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30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31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33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137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379/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专项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外部分）第一包：升级改造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962.75 万元，其中第一包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3912.75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或者分包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

（1）安全（验收）测评（等保三级测评）：供应商须属于公安部认证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范围，认证资格应在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资质。（供应商须提供目录截图或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供应商须属于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投标截止前，国家密码管理局如发布更新版目录，以更新版目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目录截图或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以下供应商信息（word 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 (有/无)	法人身份证号 (无时理由)

发送邮件至 lijiapeng@biecc.com.cn，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

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010-62051636/010-6205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2026年8月3日15点00分 开标前答疑会将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 会议 ID：994 155 129 入会密码：1118 请潜在投标人提前自行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手机 APP 或通过“腾讯会议”微信小程序，使用上述会议 ID 及入会密码加入视频会议。 每家潜在投标人限 1-2 人参与开标前答疑会，入会请统一按照“参会人员”四字修改入会名称。因投标人未参加答疑会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请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后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在 2026 年 8 月 3 日 12:00 前以 word 形式发送至邮箱 Baohongyue@biecc.com.cn（具体格式见附件《询问函模板》），邮件统一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分包项目名称+询问函”，询问需一次性提出。 答疑会将就投标人事先提出且采购人认为需要解释说明的询问进行统一答复，答疑会不设置现场提问环节。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公安局专项信息化升级改造 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外部分) 第一包：升级改造</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专项信息化升级改造 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外部分) 第一包：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专项信息化升级改造 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外部分) 第一包：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u>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912.75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9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①<u>软件测评费：19.58 万元</u> ②<u>安全（验收）测评（等保三级测评）费：8 万元</u> ③<u>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8 万元</u> （3）资质要求： 分包供应商资质应包括： ②<u>安全（验收）测评（等保三级测评）：供应商须属于公安部认证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范围，认证资格应在有</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效期内且未被暂停资质。（供应商须提供目录截图或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③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供应商须属于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投标截止前，国家密码管理局如发布更新版目录，以更新版目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目录截图或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4）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分包给一家供应商或者多家供应商，但分包供应商需要满足（3）资质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qiukaibin@biecc.com.cn；Baohongyue@biec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 8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9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

	明（如有）	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

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类似的软件开发或包含软件开发的系统集成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合同盖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有利资质	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及周边业务（情指、执法、大数据等）的理解。 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难点分析与解决，进度安排，相关部署，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5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3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8
	软件产品技术指标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2. 软件产品购置”的“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评审： 共 48 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 1 个“▲”的技术指标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0.5 分，最多得 24 分。 注：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24
	软件开发	1. 据本项目相关业务需求，投标人须提供对应的定制化设计方案及设计依据，包括：整体建设架构、应用功能架构、业务流程架构、技术路线架构、平台集成架构、数据中台架构、应用部署架构等。（0-8 分） 方案完整详实、设计合理、功能全面、方法有效、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功能不够全面，5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3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34

评分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2. 专题库开发方案（0-4分）： 方案完整详实、设计合理、功能全面、方法有效、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功能不够全面，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业务专项应用开发方案（0-5分）： 方案完整详实、设计合理、功能全面、方法有效、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功能不够全面，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打防一体化应用开发方案（0-9分）： 方案完整详实、设计合理、功能全面、方法有效、可实施性强，9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功能不够全面，6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3分；不满足要求，0分。 5. 按标“#”号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设计方案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系统集成、质量保障、进度保障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得3分；仅提供常规通用设计方案的，得1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欠缺的，得0分。	3
	测评方案	需包含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安全（验收）测评（等保三级测评）三部分内容，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1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欠缺的，得0分。	3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得2分；仅提供常规通用设计方案的，得1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欠缺的，得0分。	2
	项目团队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委派项目经理1名，其他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至少50人），分工明确。其中：建设阶段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10人，试运行阶段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维护服务阶段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得2分；不满足要求，0分。 注：（1）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评分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2) 其他团队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承诺函（承诺其他团队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试运行阶段现场驻场人员须为建设阶段现场驻场人员，维护服务阶段现场驻场人员须为建设阶段现场驻场人员或试运行阶段现场驻场人员，如因特殊原因投标人更换现场驻场人员，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征得同意。	
		项目经理在具备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基础上，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在均具备 2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团队人员具备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不同证书的，按照一个证书计算。 说明：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以上人员类似业绩以投标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者人员简历（格式自拟）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价格部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按照公安部规划部、省、市三级建设的省级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是刑侦总队信息化主干系统，支撑刑侦开展现场勘查、案件侦查、研判分析、落地工作等业务。通过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刑专系统，后统一改为刑综系统）一期、二期的建设，有效支撑了全市刑侦应用的需求。本项目是在刑专系统一期、二期的基础上完善刑专系统的资源服务架构、专业支撑体系，按照大侦查需求补充侦打应用体系功能，进一步提升刑侦信息专业应用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 项目现状

2016 年，北京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建设规划，启动一期建设并于 2017 年投入使用，涵盖部市联动、案件研判、线索研判等 16 大功能模块。在一期数据资源、应用及安全体系的基础上，2023 年我局依据公安部指导意见及北京刑侦总队业务需求启动二期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案件、线索及刑综接口等子系统建设，于 2024 年正式投用。该系统主要服务于全局刑侦部门及派出所打击队，系统开通后基础信息采集质量、案件侦办效能及线索研判效能均显著提升。

面对当前我市新型网络犯罪占比逐渐升高的严峻形势，在应对新型网络犯罪案发周期短、涉案资金转移快、技术手段多样化等特点，还存在资源整合不足、打击能力不足、新型犯罪防范不足、管理服务支撑不足等问题。拟通过本项目进一步优化提升，满足实战应用需求。

二、项目目标

1. 业务目标

按照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总体要求，为深入贯彻“专业+机制+大数据”发展战略，落实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首都侦查打击工作转型升级和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首都数字化侦查、打击、防范一体化水平，全面促进侦查打击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培育新质战斗力，推动首都侦查打击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首都智慧刑侦建设工作实际，在刑综系统二期项目已建内容基础上，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进一步整合全局侦查打击业务需求，构建涵盖主要警种业务、融合各项侦查工作、落实打防管控要求的侦查打击防范一体化支撑能力，按照打击、防范、处置三条业务主线，实现各项侦查业务工作的数字化、

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满足向新型网络犯罪转型攻坚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警种协同作战水平、侦查打击实战效能、涉网犯罪防范能力、风险人员管理服务能力以及业务专项能力。

2. 功能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建设业务专题库、业务专项应用、打防一体化应用三大模块，构建侦查打击子系统，完成北京侦查打击全面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建一张纵向贯通、横向关联的智慧侦查网，建一个深度治理、开放共享的数据赋能体系，提升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预警感知、动态防控和精准打击能力，新质战斗力初步形成和有效提升，持续保持北京侦查打击工作“首善标准、全国领先”的工作水平。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一是软件开发，包括侦打专题库、侦打业务专项应用、打防一体化应用。二是在开发过程中配套采购 18 套软件产品，包括多源侦查数据资产管控工具、多源侦查数据资源服务工具、多源侦查数据建模服务工具、案件全流程侦办应用系统、涉网线索分析研判工具、反诈交叉核验预警系统、虹膜身份核查预警应用系统、大规模虹膜比对算法引擎、资金分析图谱数据库、资金追溯智能分析引擎、资金追溯可视化分析客户端、资金追溯情报研判客户端、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工具、分布式智能取证工具、实验室管理工具、账话单分析工具、电子数据应用与网址数据智能分析工具、开源线索智能分析工具等应用软件采购。三是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安全（验收）测评（等保三级测评）。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应用软件开发			
1.	侦打专题库	套	1
2.	侦打业务专项应用	套	1
3.	打防一体化应用	套	1
软件产品购置			
1.	多源侦查数据资产管控工具	套	1
2.	多源侦查数据资源服务工具	套	1
3.	多源侦查数据建模服务工具	套	1
4.	案件全流程侦办应用系统	套	1

5.	涉网线索分析研判工具	套	1
6.	反诈交叉核验预警系统	套	1
7.	虹膜身份核查预警应用系统	套	1
8.	大规模虹膜比对算法引擎	套	1
9.	资金分析图谱数据库	套	30
10.	资金追溯智能分析引擎	套	1
11.	资金追溯可视化分析客户端	套	52
12.	资金追溯情报研判客户端	套	15
13.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工具	套	1
14.	分布式智能取证工具	套	1
15.	实验室管理工具	套	1
16.	账话单分析工具	套	1
17.	电子数据应用与网址数据智能分析工具	套	1
18.	开源线索智能分析工具	套	1
第三方测评			
1.	软件测评	套	1
2.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套	1
3.	安全（验收）测评（等保三级测评）	套	1

1. 功能建设

1.1 建设侦打专题库

侦打专题库建设聚焦侦打业务生产库、侦打业务专题库两大方向。一是建设侦打业务生产库，整合各警种业务分散的数据资源，将原本分散于多个侦打业务系统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统一集成、治理和管理，构建标准化、体系化的专题数据资源池，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形成标准一致、质量可控、互联互通的高质量生产库。将各类要素数据与外部单位数据全面融合。通过多源侦查数据资源服务工具，对接九大警种的多源数据资源，为侦查打击子系统构建统一、标准、灵活、安全、可靠的数据服务。二是建设侦打业务专题库，在业务生产库所提供的标准化、体系化的数据基础之上，进行业务专题库规范设计，运用专业的分析模型、算法规则与研判逻辑，针对实战中最紧迫、最高频的专题领域，开展数据的精准治理与深度加工，形成面向业务的专题库。

1.1.1 侦打业务生产库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1.	侦打业务生产库功能建设	需开发实现业务生产库编排、业务生产库功能模块、实时同步、离线同步、任务运维、数据对账等功能。	为实现侦打业务生产库的建设工作，需将数据接入、数据探查、数据标准化等全流程进行系统化、模块化处理，实现标准化接口对接与全流程监控，确保生产库数据长期稳定与持续可用。需采购多源侦查数据资源服务工具进行开发工作。 详见 软件产品购置（2）多源侦查数据资源服务工具 。
2.	侦打业务生产库验证	需开发实现技术功能验证、业务内容验证等功能。	

1.1.2 侦打业务专题库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1.	侦打业务专题库基础环境	需开发实现权限调度、操作记录、工作空间管理、数据源管理、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	为实现侦打生产库向实战专题库转化，需对各多源数据开展统一接入与质量管控工作，建立专题库的统一数据标准与全流程闭环管理。需采购多源侦查数据资产管控工具进行开发。 详见 软件产品购置（1）多源侦查数据资产管控工具 。
2.	标准化任务提交接入入口	需开发实现图形化界面对任务状态进行监控。	
3.	数据源适配	需开发实现 Mysql、PostgreSQL、ElasticSearch、Doris、Hive、Kafka、MongoDB、SqlServer、达梦、人大金仓、本地文件、Ftp 文件等数据源适配。	
4.	专项数据资源服务	需开发实现业务生产库数据资源管理、业务专题数据汇聚协同、业务专题数据汇聚交换适配、业务专题数据汇聚任务管理适配等功能。	为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建模与一站式可视化探索分析，需打通外部高价值数据通道，建立统一语义层实现字段秒级对齐与样本实时交互。需采购多源侦查数据建模服务工具进行开发。 详见 软件产品购置（3）多源侦查数据建模服务工具 。
5.	专题业务数据分类整合	需开发实现专题业务元管理、专题业务数据质量管理等功能。	
6.	侦打业务专题库建设	需开发实现侦办、分析、线索研判、标签、窝点挖掘等专题库建设。	

1.2 建设侦打业务专项应用

专项应用建设聚焦电子勘验、资金追溯、虹膜布控预警三大方向。一是电子勘验应用，包括电子数据取证分析智能应用、电子数据取证智能体模块。二是资金追溯应用，包括溯源能力构建、图谱数据库、态势感知、返还任务流转、本地案件追踪等模块。三是虹膜布控预警应用，作为软件产品购置内容，可直接对虹膜身份核查预警应用系统开展集成工作。

1.2.1 电子勘验应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1.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智能应用	需开发实现命名实体识别、多国语言翻译、全文搜手册、在线对话、概要 AI 总结、画像 AI 总结、刻画 AI 总结、群聊分析、AI 标签、AI 线索分析等功能。	1、为实现电子数据取证中海量多源异构数据的语义融合与关键要素精准提取，需突破模态缺失与噪声干扰等共性难题，结合专题资源库和知识库能力对全量数据进行深度剖析挖掘，为案件侦办提供坚实数据支撑。需提供分布式智能取证工具进行开发工作。 详见软件产品购置（14）分布式智能取证工具。 2、为实现实验室规范化管理与部级平台业务联动，需整合全局资源并推动取证信息化协同，实现与部级平台的数据推送对接，以标准化流程驱动实验室资源整合与跨部门业务协同。需提供实验室管理工具进行开发。 详见软件产品购置（15）实验室管理工具。
2.	电子数据取证智能体	需开发实现取证数据分析智能体、在线对话、应用中心、工作空间、运营概览、智能体编排、工作流编排、智能体管理、插	1、为实现刑侦业务中取证数据的快速整合与智能研判，需将大数据、AI 技术及历史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件广场、行业知识库、分析大模型集成、分组与角色管理、大模型管理、分析基础模型、分析嵌入模型等功能。	办案经验深度融合，构建战法模型支撑取证分析、研判、挖掘、串并等实战应用。需提供电子数据智能取证分析工具进行开发。 详见 软件产品购置（13）电子数据智能取证分析工具 。 2、为实现海量流水、运营商话单与邮件数据的全面导入与深度挖掘，需突破人工浏览效率低、线索易遗漏的瓶颈，对多源关系数据进行自动化导入清洗、关联分析与可视化呈现。需提供账话单分析工具进行开发。 详见 软件产品购置（16）账话单分析工具 。
3.	电子数据应用与网址数据智能分析工具	工具需支持综合查询、数据手动上传、内容展示、网址自动解析展示、案件数据统计、趋势分析及数据查询等功能。	需提供电子数据应用与网址数据智能分析工具满足功能需求。 详见 软件产品购置（17）电子数据应用与网址数据智能分析工具 。
4.	开源线索智能分析工具	工具需支持可调证线索识别与高价值线索筛选、专业解析报告生成与导出、信息交叉比对串并案、关联信息与知识图谱可视化分析等功能。	需提供开源线索智能分析工具满足功能需求。 详见 软件产品购置（18）开源线索智能分析工具 。

1.2.2 资金追溯应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1.	资金溯源能力构建	需开发实现自动录入与建模、账户性质判断、资金溯源、溯源账户取信、生成项目	为实现资金溯源能力的智能化升级与深度研判，对项目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特定的溯源确权表记录、溯源账户类别判断等功能。通过实战化开发工作，基于基础数据，支撑实现资金溯源功能。在实现资金溯源功能基础上，升级如判断账户性质，判断溯源账户类别等功能，拓展进一步研判能力。 #投标人需详细设计资金追查与溯源的业务流程，详细描述业务流程、应用层、智能化、知识层与数据层之间关系的设计方案。	数据进行自动化录入建模并支撑账户性质判断、溯源类别判定等进阶能力，基于其已有数据清洗展示能力进行二次开发，扩展智能计算、自动标签、单卡溯源及资金追源可视化分析等功能。需提供资金追溯智能分析引擎进行开发。 详见成品软件（10）资金追溯智能分析引擎。
2.	图谱数据库应用	需开发实现图谱构建、图谱补全、操作可追溯性、信息匹配功能升级、问题流水排查等功能。	为实现多源数据的整理重构与专题库建设，为各业务板块提供经梳理的数据基础并保障访问权限安全可控，实现图谱构建、图谱补全、操作可追溯及问题流水排查等功能，同时为追踪回顾、态势感知与大屏构建提供底层图谱数据支撑。需提供资金分析图谱数据库进行开发。 详见成品软件（9）资金分析图谱数据库。
3.	案件态势感知	需开发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示、后台监测管理、时间窗口引擎、数据卡片、态势自动感知、流向态势感知、追查完成情况、代办事项推送、金额统计、止付情况统计、完成情况统计等功能。	1、为实现多源数据的整理重构与专题库建设，为各业务板块提供经梳理的数据基础并保障访问权限安全可控，实现图谱构建、图谱补全、操作可追溯及问题流水排查等功能，同时为追踪回顾、态势感知与大屏构建提供底层图谱数据支撑。需提供资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金分析图谱数据库进行开发。 详见成品软件（9）资金分析图谱数据库。 2、为实现返还任务流转的信息化闭环及本地案件追踪协同，打通返还线索下发、签收、确认、文书上传全链路，与云端数据交互通道。需提供资金追溯可视化分析客户端进行开发。 详见成品软件（11）资金追溯可视化分析客户端。
4.	资金返还任务流转	需开发实现返还线索下发、返还线索下发签收、返还状态确认、返还文书上传、待审批确认、特殊返还情况上传、结果上传、重构数据分发、回传等功能。	为实现返还任务流转的信息化闭环及本地案件追踪协同，打通返还线索下发、签收、确认、文书上传全链路，与云端数据交互通道，适配图谱数据库实现任务流转闭环。需提供资金追溯可视化分析客户端进行开发。 详见软件产品购置（11）资金追溯可视化分析客户端。
5.	本地案件追踪	需开发实现本地研判结果共享、本地调用云端数据研判、本地案件云端回传、本地案件编号关联云端信息等功能。	为实现本地信息上传全链路，与云端数据交互通道，支持研判结果共享、云端数据调用回传及编号关联等本地协同功能。需提供资金追溯情报研判客户端进行开发。 详见软件产品购置（12）资金追溯情报研判客户端。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6.	图库分析应用	需开发实现业务模型建设、白名单等功能。	为实现反诈业务的模型化分析与知识库赋能，搭建专题模型库、白名单机制及知识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分析模型搭建、白名单管理、自然语义预处理、思维链存储解析及数据隐私保护。需提供资金追溯情报研判客户端进行开发。 详见 软件产品购置（12）资金追溯情报研判客户端 。
7.	知识库搭建与应用	需开发实现自然语义预处理、知识库中知识存储与管理、思维链存储与解析、数据隐私保护机制等功能。	为实现反诈业务的模型化分析与知识库赋能，统一抽取已有知识内容支持图库分析与知识库应用。需提供资金追溯情报研判客户端进行开发。 详见 软件产品购置（12）资金追溯情报研判客户端 。
8.	资金交易地址翻译	需开发支持接口开发、地图展示等功能。	

1.2.3 虹膜布控预警应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1.	虹膜身份核查预警应用系统	需支持核查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行状态实时监测、远程策略配置与固件升级及三级故障预警、分布式存储及动态分组标签、同源比对去重与第三方多级联动对接、实时同步智能清洗与无感采集实时预警双模式、标签化后端布控管理、基础信息管理及多维数据统计与图表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2.	大规模虹膜比对算法引擎	需支持虹膜库管理、虹膜登记与识别，登记查重、数量查询及信息管理、分布式比对服务器负载均衡方式进行虹膜比对等功能。	

1.3 建设打防一体化应用

打防一体化应用建设聚焦侦办打击业务应用、电诈防范业务应用、管理服务应用三大方向。

一是侦办打击业务应用，包括活动组织、任务管理、特征标注、资源管理、要素研判、统一调证、效能评估等业务支撑；侦办打击业务应用还将基于各业务流程的形式，将各类资源及专业应用融合，让侦查员实现一站式管理。二是电诈防范业务应用，包括智能辅助、涉诈警情提示、资金查控、异动预警、督管、劝阻及宣防等主要模块。三是管理服务应用，涵盖风险处置应用、警犬实战应用、打防一体化融合应用三大模块。

1.3.1 侦办打击业务应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1.	侦查活动组织	需开发实现研判会商、任务调度、专案组织、业务流模型等功能。	
2.	侦查任务管理	需开发实现办理、支撑、线索指令等功能。通过实战化开发工作，为侦查打击业务提供全流程支撑与为侦查人员提供各类工作指引、资源支撑、辅助赋能，同时通过全流程鱼骨图形式提供流程跟踪、综合管理与鱼骨图配置能力。 #投标人需具备业务需求理解的能力，针对类案业务情况深入了解，提供类案的业务流程图示例，需包括但不限于接报处置、建群盯办、甄别分类、分析研判、取证固证、移诉补证等关键环节。	
3.	案件特征标注	需开发实现标注审核、标注查询等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4.	侦查要素研判	需开发实现要素研判、设备研判、多信息研判等功能。	
5.	侦查对象信息核查	需开发实现同类信息核查研判及被盗抢骗机动车、犯罪嫌疑人信息、手机涉案信息、电脑涉案信息、银行卡涉案信息等核查功能。	
6.	在逃人员研判	需开发实现在逃人员信息挖掘、信息自动关联、图像信息整合、图像命中分析、问题监测统计、抓获信息统计等功能。	为实现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与质效提升，需围绕数据线索管理、资源配置、调证核查等核心业务提供系统化支撑，支持以警情为起点通过鱼骨图、时序图实现盯办跟踪，提供线索录入、扩线分析、合成侦查、多码联侦、人员画像及侦查资源配置等功能。需提供案件全流程侦办应用系统进行二次定制开发。 详见软件产品购置（4）案件全流程侦办应用系统。
7.	侦查资源配置	需开发实现数据类资源、资金类资源、调证类资源、刑事技术类资源的配置及与鱼骨图的融合集成等功能。	为实现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与质效提升，需围绕数据线索管理、资源配置、调证核查等核心业务提供系统化支撑，支持以警情为起点通过鱼骨图、时序图实现盯办跟踪，提供线索录入、扩线分析、合成侦查、多码联侦、人员画像及侦查资源配置等功能。需提供案件全流程侦办应用系统进行二次定制开发。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详见软件产品购置（4）案件全流程侦办应用系统。
8.	统一调证模块	需开发实现调证流程、调证请求、调证进度、调证策略、调证任务、调证下载、调证反馈提醒、调证撤销、调证评价、调证签收、调证反馈、调证投诉、调证督办、调证超期、调证数据等管理功能。 需实现互联网调证功能。	
9.	侦查质效管理	需开发实现任务统计、效能分析等功能。	
10.	侦查工作指引	需开发实现类案指引、经典案例、法律法规、视频课件等功能。	
11.	涉网案件智能研判	需开发实现智能研判、研判模型自定义、研判工具集管理、串并分析、窝点分析、态势感知等功能。通过实战化开发工作，实现全量线索统一接入与外部数据源安全对接，同时基于 AI 大模型构建智能研判引擎支撑自动化初研初侦与持续跟踪，支持按类案特征自定义研判模型并跨部门共享，依托多维专题库强化溯源分析与窝点挖掘能力，切实提升区域反诈实战成效。 #投标人需详细设计涉网案件分析研判的业务流程，详细描述业务流程、应用层、智能化、知识层与数据层之间关系的设计方案。	为实现涉网案件全量覆盖与智能驱动的研判能力，打通外部数据源实现线索统一接入与安全传输，依托大模型构建自动化初研初侦引擎并支持跨部门共享流转及窝点分析，实现对涉案要素批量处理、多维线索集成、多级拓线关联与窝点聚合的全链条溯源。需提供涉网线索分析研判工具进行二次定制开发。 详见软件产品购置（5）涉网线索分析研判工具。

1.3.2 电诈防范业务应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	------	------	------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1.	接警智能辅助	需开发实现接警控制台配置、实时语音转译、实时质检-评分模式、实时质检-非评分模式、实时督导提示、接警客户信息、接警客户标签、接警知识推荐、推荐接警流程、接警知识与流程搜索、接警热点排行、接警会话历史、接警会话小结、接警会话记录、接警坐席地图、智能接警设置等功能。	
2.	涉诈警情提示	需开发实现阅览、趋势、待办事项等功能。	
3.	资金查控模块	需开发实现疑似涉诈业务对象相关指令发起、解除，发起、解除记录发送，发起、解除反馈记录，明细查询指令管理，支持主体查询指令、客户查询指令管理，支持查询指令发送、指令反馈结果管理，支持批量指令处理、批量处理记录查询，平台间数据交换、异常报文管理、报文模板管理、白名单管理等功能。	
4.	对象分析	需开发实现查询条件设置、查看发案数量、查看排名、查看整体基础画像、查看时间段、查看各要素数量、查看要素占比等功能。	
5.	涉诈异动预警	需开发实现异动分析、热词分析等功能。	
6.	涉诈警情督管	需实现内容复核、集中处理、补录、移交审批、质量监督等功能。	
7.	反诈劝阻及宣防应用	需求需开发实现预警提级督办、反诈业务 AI 助手、AI 劝阻助手、劝阻质检等功能。围绕预警劝阻全流程提质增效，构建三级预警提级督办协同体系；打造反诈业务 AI 助手，提供智能搜索、数据分析、时空分析与业务工具等图数联动能力；建设 AI 劝阻助手整合时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空数据，实现信息简报、典型案例知识库与动态话术推荐；搭建劝阻质检子模块，支撑劝阻质量统计排名、虚假填报筛查与实时质检评分。	
8.	申诉救济	需开发实现投申诉受理、自动工单创建、人工工单创建、工单管理、工单自动分派、工单人工指派、工单分级、工单合并、关联工单处理、附件上传、处理反馈、处理流程定义、处理记录、工单跟踪、催办提醒、工单挂起与恢复、工单升级、工单结案、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报表生成、数据可视化、信息推送模板设置、数据导出、业务监控等功能。	
9.	警情提取与质检应用服务	需开发实现警用 ASR 提取、大模型智能接警支撑、线索音频预处理、劝阻线索与音频智能匹配等功能。 通过实战化开发工作，建设支撑服务体系，实现 ASR 语音识别提取、大模型智能接警支撑实时提取警情要素并智能推荐话术，线索音频预处理模块自动关联线索数据保障实时传输；劝阻线索与音频智能匹配模块利用大模型语义分析实现精准配对，为接警智能辅助、AI 劝阻及质检等上层应用提供场景化 AI 能力支撑。 #投标人需详细设计警情提取与质检应用服务的业务流程，详细描述业务流程、应用层、智能化、知识层与数据层之间关系的设计方案。	
10.	时空智能体应用服务	需开发实现 RAG 知识库组件服务、模型微调训练、反诈大模型知识图谱、深度搜索服务、反诈业务意图识别训练等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11.	反诈线索交叉核验系统	需支持业务数据深度分析与计算、线索二次打标核验、案件类型分布/核心统计指标、数据转化效能多维度展示、多条件组合筛选、实时统计各核验模型线索核心指标、模型全流程操作、可视化数据源拖拽配置功能、多模型方案对比分析自定义调整模型预警风险等级、模型的定期评估与动态优化、模型线索统计等功能。	需提供反诈线索交叉核验系统满足功能需求。 详见 软件产品购置（6）反诈交叉核验预警系统 。

1.3.3 管理服务应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集成说明
1.	风险处置业务应用	需开发实现风险处置标签、任务中心、专项管理、侦查赋能、绩效考核、与情指行间风险标签对接、处置任务流程管理、轮值管理、业务建模服务等功能。	
2.	警犬实战应用	需开发实现警犬技术单位管理、信息管理、勤务数据管理、携犬外勤移动端、数据统计与分析等功能。	
3.	打防一体化融合应用	需开发实现核心战斗力驾驶舱、一体化融合门户等功能。	

2. 软件产品购置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1.	多源侦查数据资产管控工具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支持搭建侦打平台完整核心业务数据标准化管理体系，统一规范侦打全量核心业务数据的数据定义、字段格式、编码规则、取值规范、存储口径等内容。 2、需支持盘点梳理平台全部核心业务数据资产，实现全域数据资产标准化、规范化统一管理。	该采购项应用于侦打业务生产库：侦打业务专题库基础环境、标准化任务提交接入入口、数据源适配模块。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3、需支持将数据标准嵌入数据产生、传输、流转、存储、应用全业务环节，完成全业务流程标准落地覆盖。 ▲4、需支持全链路数据标准合规性实时动态监测功能，可自动识别并预警各类数据标准偏离异常。 5、需支持搭建“标准定义-落地执行-偏差修正”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保障侦打业务数据同源、同规、同质。 6、需支持面向侦打各业务场景自定义配置数据质量校验规则，可灵活新增、修改、停用校验规则，适配各业务环节、多类型数据质量管控要求。 7、需支持自动化数据质量扫描校验功能，可自动检测数据录入、流转、处理环节存在的空值、重复冗余、格式错误、业务逻辑冲突等质量问题。 8、需支持自动输出标准化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展示质量问题类型、数量、分布环节、影响范围、风险等级等信息。 9、需支持数据质量问题台账管理与整改跟踪功能，完整记录问题分派、整改过程、整改结果，实现质量问题闭环管控。 10、需支持通过常态化智能质量管控，保障侦打业务数据具备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有效性，支持提升数据资产可用度、可信度与复用价值； ▲11、需支持基于现有侦打业务生产基础数据，完成全域业务数据提取、清洗、关联、比对、标识加工处理。 12、需支持围绕侦打核心实战、日常运营业务场景，分类归集专题数据，拆解数据维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度、梳理数据关联关系，构建专业化、场景化侦打业务专题数据库。 ▲13、需支持形成结构规范、字段完整、内容全面、需关联逻辑清晰的专题数据资源体系，破除数据孤岛。 14、需支持实现侦打核心业务数据统一汇聚、集中管理、快速调用，为侦打业务分析、各类实战应用提供标准化、稳定可靠的数据支撑。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2.	多源侦查数据资源服务工具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支持多源侦查数据服务概览页面展示，实时监控平台全部数据服务整体运营状态并回溯历史数据。 2、需支持配置完整服务运营统计指标体系与多类型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示数据服务使用频次、运行活跃度、调用趋势等核心数据。 3、需支持从宏观层面呈现数据服务运行态势，辅助研判服务使用规律、定位热点业务场景，为业务运营与服务优化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需支持通过数据分析识别低效服务、异常	该采购项应用于侦打业务专题库：侦打业务生产库功能建设、侦打业务生产库验证模块。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调用、违规访问等问题，辅助调整运营策略，提升多源侦查数据服务运行质量、稳定性与可用性。 5、需支持搭建多源侦查数据服务资源目录模块，作为各类资源集中管控、统一监控、智能调度统一入口。 6、需支持集中展示数据资源目录、外部数据源、自定义 SQL、REST 服务、分析模型、业务智能体等全品类服务资源。 7、需支持对各类资源快速检索、精准定位、合理分配、便捷运维。 8、需支持通过一体化资源目录实现数据服务资源高效复用、灵活调配、全程管控，强化资源安全管控，释放数据业务价值。 9、需支持优化多源侦查数据服务构建流程，简化服务创建、参数配置、功能上线操作步骤。 10、需支持提供简洁直观、易操作的可视化操作界面，降低人员操作与学习成本。 11、需支持可视化点选、拖拽轻量化配置操作，替代手动录入，提升服务构建效率。 12、需支持配置实时交互反馈机制，通过进度展示、错误预警、操作指引保障配置流程顺畅规范。 13、需支持精细化权限管控，仅授权用户可操作对应服务构建配置，保障服务安全合规。 14、需支持提供一体化集中运维管理界面，实现多源侦查数据服务准实时异常监测、风险预警、全维度策略管控。 ▲15、需支持配置请求策略、中断策略、流量管控、并发管控、缓存策略、黑白名单等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多类服务管控规则。 16、需支持动态调整限流规则、访问权限、流量阈值、并发上限等参数，实现 IP 限制、细粒度流量管控。 17、需支持自动化运维，包含服务常态化健康巡检、异常策略自动触发、故障自动预警，减少人工运维投入，提升运维效率与服务稳定性。 18、需支持搭建统一多源侦查数据服务申请审批模块，实现申请、审核、归档全流程线上处理。 19、需支持精简服务申请提交与审批操作流程，提升申请及审批办理效率。 20、需支持统一审批单据管理入口，标准化审批流程，降低人工操作失误。 21、需支持分级权限管控，区分申报、审批人员权限，禁止未授权人员查看、编辑申请审批单据。 22、需支持完整留存服务申请审批流程、意见、结果全量历史记录，实现审批全程可追溯核验，保障审批流程规范可查。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3.	多源侦查数据建模服务工具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支持安全可控的开放数据共享，提升数据复用效率与跨部门协同作战能力。 2、需支持对外发布标准化数据资源目录、服务资源目录。 3、需支持通过数据服务接口、批量数据交换、多主体联合建模多种方式实现数据共享应用。 4、需支持对外共享数据标准化脱敏处理，防范敏感信息泄露。 ▲5、需支持内部、各警种间安全合规横向数据互通共享，破除警种数据壁垒，释放数据实战价值，支撑协同侦查联合作战。 6、需支持搭建精细化精准化数据权限赋权体系，优化权限分配机制。 7、需支持点对点精准赋权模式，替代粗放式批量赋权。 8、需支持结合警务人员岗位职责、业务场景匹配对应权限，保障权限分配准确适配安全。 9、需支持在数据安全合规前提下简化权限使用操作流程。 10、需支持搭建成套易用的大数据建模分析工具体系，适配多警种融合研判作战需求。 11、需支持依托平台全域数据搭建专业建模分析工具，支撑多警种联合研判、协同建模； 12、需支持沉淀标准化侦查技战法，形成体系化大数据侦查作战指南。 13、需支持针对共性高频侦查问题开展多警种联合专题建模分析，研判犯罪规律、捕捉犯罪动态、预判风险趋势。	该采购项应用于侦打业务专题库：专项数据资源服务、专题业务数据分类整合、专题业务数据分类整合。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14、需支持生成高通用、广场景适配的大数据通用模型与专项业务工具。 15、需支持赋能情报研判、案件侦破、轨迹追踪、风险预警各类警务实战场景。 16、需支持为侦查决策、实战作战提供智能辅助与数据支撑。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4.	案件全流程侦办应用系统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支持通过时序图、鱼骨图等方式对全流程环节进行盯办；支持对侦办情况、侦办效率、侦办质量进行统一管理及自动提醒，支持盯案指令的发出，保障处理效率与数据质量等问题，根据研判实际需求提供本地盯案业务流程自定义配置功能。 2、需支持针对不同类别与来源的线索实现录入、维护、下达、层报、侦查一体化应用；支持汇集各类线索进行统一侦办，包括侦办组织管理、侦办流转、研判侦查、合成侦查等功能，支持通过分析研判实现线索与案件及人员的关联，为案件串并、扩线、深挖提供支撑。 3、需支持对业务对象进行分类、摸排及线索	该采购项应用于打击业务应用：在逃人员研判、侦查资源配置模块。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上报；支持对自主摸排信息的录入和建档。 4、需支持可视化研判脑图、图上作战、多码联侦等各类案件侦查技战法，支持根据要素对关联的对象进行引导侦查并可调用相关技战法和研判分析组件深挖扩线其他潜在线索，通过线索上图持续添加至脑图开展二次研判，支持侦查审批权限控制，能够全面记录技术侦查工作日志；支持基于地图开展关于各类信息等研判分析作战；支持基于硬件特征信息的关联信息查询与多维关联展示。 5、需支持对业务对象信息进行综合分析 with 动态更新。 6、需支持对侦查中心日常的常态研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任务登记、办理、研判、审核、统计等模块。 ▲7、支持对各警种各专业各领域专家人才、前沿装备、专业手段、先进技战法的管理，综合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一键生成最优建队方案。 8、支持对日常带案入驻侦查中心实行统一管理，支持带案入驻，支持入驻登记、办理、研判、审核、统计等功能。 9、支持选择、配置、创建集群战役，支持对集群战役线索下发、处置、流转、战果上报、统计分析等功能。 10、支持构建面向侦查打击工作的评估模型、指标体系、管理系统，支持业务效能指标、评估公式、单项评估、整体评估等效能评估服务。 11、支持对传统侵财类案的研判，串并和特征分析，提供侵财信息管理，支持多维度信息筛查分析；支持扫黑除恶类案研判，提供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资料库管理、线索管理，支持 12 类涉黑案件涉案信息管理。 12、支持在逃信息研判，提供档案及标签管理，支持关系分析、全时空分析、挖掘与追踪；支持对预警下发、签收、核查及反馈。 13、支持对象名单管理、自动比对。 14、支持对象核查处置，包括信息下发、核查反馈；支持特定信息录入、解除、审核、推送、接收及查询等。 ▲15、支持对外地单位来本地辖区办理进行备案登记，实现线索信息的审核和流转并自动比对本地资源信息，反馈相关线索信息。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5.	涉网线索分析研判工具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支持内外网多种网络环境的多节点部署方式，各节点间具备相互通联能力。 2、需具备外部接口，支持基于现有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3、需内置自研数据分析引擎，支持基于已对接的数据源和平台进行自动化数据分析。 4、需具备关联数据分析流程的建设能力，以及常用主流数据源的 RPA 数据采集流程搭建	该采购项应用于打击业务应用：涉网案件智能研判模块。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能力。 ▲5、需支持 APK、网址/域名、服务器 IP、客户端 IP、虚拟身份、路由器 MAC、文件 MD5 线索自动化侦查研判集成。 ▲6、需具备从指定线索出发，支持画像绘制。 7、需提供中转节点和数据通道功能，具备案件及线索原始数据、调证数据、研判数据的采集、范式化等功能。 8、需支持流转数据查询及案件导入功能。 9、具备数据传输加/解密技术，确保数据在不同网络环境间流转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6.	反诈交叉核验预警系统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支持依托已验证的业务模型，对业务数据开展深度分析与计算，支撑百万级数据周期性全量核验。 2、需支持分级定时核验运算，依托机器学习模型及存量特征数据对产出线索开展二次打标核验。 3、需支持通过多元图表展示案件类型分布、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核心统计指标，支持多时间维度切换。 ▲4、需搭载三维可视化漏斗模型，支持交互式浏览和多维度展示各业务环节数据转化效能。 5、需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支撑核验线索精细化打标处置。 6、需支持实时统计各核验模型线索总产出量、日均产出量、警情案件覆盖率、线索准确率等核心指标。 7、需支持模型编辑、删除、上线、下线、推送、停止推送等全流程操作。 ▲8、需提供可视化数据源拖拽配置功能，支持通过拖拽方式灵活构建模型维度，可自主完成规则配置及模型测试验证。 9、需支持多模型方案对比分析，可切换不同模型方案，展示各预警等级统计数据。 10、需支持自定义调整模型预警风险等级、时间分析维度。 11、需支持模型的定期评估与动态优化，适配各类新型手段变化。 ▲12、需支持低效模型识别、处置，支持人工快速调整优化或下线。 13、需支持模型线索统计功能，支持自定义展示、多模型比对分析、模型参数灵活配置。 14、需支持多维度数据源综合分析、条件筛选，表格化展示模型核心评估指标。 15、需支持模型上下线一键操作。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7.	虹膜身份核查预警应用系统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支持对虹膜采集核查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2、需支持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包括网络连接状况、图像采集状况等参数。 ▲3、需提供接入设备所使用的驱动程序，支持下载和更新。 4、需支持远程配置采集策略（如动态调整识别阈值、补采频率）与固件升级，故障时触发三级预警机制（设备端声光报警）。 5、需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可支撑千万级规模虹膜特征数据的高效管理。 6、需具备生物特征数据脱敏加密、动态分组标签（支持按人员类型/风险等级/区域属性分类）。 ▲7、需支持数据同源比对，发现重复数据给出提示，自动过滤重复入库数据。 8、需支持与第三方数据源对接，实现多级联动，对省-部、省-省级可进行采集识别接口调用和返回。 9、需支持虹膜数据的实时同步与智能清洗，确保库内数据准确率≥99.8%。 10、需依托虹膜比对算法，支持“无感采集+实时预警”双模式。 ▲11、需支持后端布控管理，支持增加、删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除数据，支持通过标签进行布控。 12、需支持在正常通行时，通过前端设备结合当前场景实现虹膜采集，经边缘端初步特征提取后与后端库进行秒级比对。 13、发现匹配目标时，需同步触发多维度预警（含 GIS 地图定位），并支持预警信息分级推送（按安保等级匹配声光报警）。 14、需支持机构管理、用户管理、采集数据管理等基础信息的管理功能； 15、需支持采集、核查数据的查询，统计； 16、需支持对不同类别、时间、区域等的数据统计以及统计结果的图表可视化展示。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8.	大规模虹膜比对算法引擎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支持千万级（1300 万库容）虹膜库。 ▲2、需具备虹膜登记、识别、登记查重、数量查询、信息管理等多元功能，其中虹膜识别功能支持 1：N 的比对，并返回比对结果。 3、数据及集群处理规模：需能够高效应对海量虹膜数据，从容处理千万级、亿级别的数据量比对需求。 ▲4、需支持通过分布式比对服务器采用负载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均衡方式进行虹膜比对。 5、需运用多线程并行计算技术实现毫秒级快速比对，可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与底库的交叉检索，提升核查速度，保障通行效率。 性能需求： ▲6、注册失败率小于等于 0.1%；虹膜特征平均单次比对时间小于等于 1 微秒（μs）。 7、总比对次数不小于 5000 万次、样本来源不少于 4000 只眼睛时，需满足错误接受率 FAR 不大于 0.00001%时，错误拒绝率 FRR 不大于 0.001%。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9.	资金分析图谱数据库	30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要求： ▲1、需具备海量关系数据处理和集群承载能力，能够私有化部署，能够通过添加服务器结点的方式扩展数据容量。 2、需提供关系配置工具，能够对接数据资源目录，读取基础数据定义（资源名称、字段定义等），并通过拖拉拽方式进行关系的配置和修改；需提供实时可视化检索工具，支持对关系进行可视化检索和验证。 ▲3、需支持对实体、关系、属性的精确检	该采购项应用于资金追溯应用：图谱数据库应用、案件态势感知模块。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索、全文检索，支持姓名、地址等字段的同音字检索，支持复杂条件的组合检索和范围检索，并提供单条和批量目标的数据检索服务接口。 ▲4、需支持完善的图谱分析算法，包括：最短路径、全路径、最小生成树、K-Core、K-Means、图中心性等算法。 5、需支持服务器端布局和渲染，能够利用服务器算力进行大型网络、层级、树状、圆形实体布局和路径布局计算，输出高精度布局和渲染结果图片，支持 PNG、PDF、JPG 等图片格式，并提供相关算法功能的服务接口。 6、需具备完善的日志和审计功能，能够对所有的管理配置、检索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并提供日志的检索查询接口和界面模块功能。 性能要求： 7、需支持集群图谱实体关系数据承载能力不少于 20 亿条、单服务器结点实体关系数据承载能力不少于 5 亿条。 8、服务器端布局渲染性能：关系网络布局支持的最大网络规模不少于 1 千万（实体+关系），布局计算时间不超过 2 分钟；100 万实体关系的层级布局（层级不少于 20 层）计算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0.	资金追溯智能分析引擎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提供关系图谱可视化和溯源可视化实战应用功能的平台化支持和可视化渲染组件的支持。 ▲2、需具备图谱关系可视化渲染组件，支持快速渲染、布局以及自定义扩展。 3、需支持图的缩放、平移、复制、剪切等交互操作。 4、需支持插件化的应用功能扩展。 5、需提供专业的可视化应用框架。 ▲6、需提供多窗口视图支持和一机多屏的应用布局。 7、需提供内嵌的离线地图支持。 8、需提供基于 Java 的跨平台运行和部署支持；支持 JDK17 及以上 Java 运行环境；提供 Java 语言的二次开发接口。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该采购项应用于资金追溯应用：资金溯源能力构建模块。
11.	资金追溯可视化分	52	采购人指	功能需求： 1、需支持将服务器最新要素、追踪结果进行	该采购项应用于资金追溯应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析客户端	套	定地点	展示，支持用户导出列表。 2、需支持对案件状态进行判断，如自动追踪，手动追踪。 3、需支持支持手动数据导入后自动建立 ELP 模型，并进行追踪。 4、需支持同时导入多个 EXCEL、CSV、TXT 格式的数据文件。 ▲5、需支持对导入的随案数进行一键化穿透，生成流向图。 ▲6、需支持生成数据金流表与确权表。 7、需支持针对三方的自动追踪，支持在图中手动添加、删除三方数据。 ▲8、需支持对特定对象进行特定判断，并将判断结果进行标记。 9、需支持精准定位、快速处置。 10、需支持在图表中展示业务对象的情况标签，通过颜色区分状态并查看详情。 11、需支持对未调单、三方、POS、公户等数据自动分类。 12、需支持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对特定对手停止追踪判断。 13、需支持创建新的案件文档，允许用户输入案件的基本信息并支持自定义编辑。 14、需支持删除指定案件及其相关数据。 15、需支持本地上传案件的审批流程。 16、需支持展示案件进度与业务对象追踪状态情况。 17、需支持对图形特定内容进行搜索定位。 18、需支持对图中涉案对象进行三方数据追加及继续追踪。 19、需支持根据账号标签信息进行快速搜索定位。	用：案件态势感知、资金返还任务流转模块。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20、需支持用户对特殊业务进行人工判断是否停止追踪。 21、需支持隐藏或显示图表中对象的后续追踪结果。 22、需支持多种布局样式，支持极简风格。 23、需支持自动或用户手动对实体或标签的颜色进行自定义。 24、需支持鹰眼视图缩略展示，便于快速定位与全图查看。 25、需支持将分析图表导出为图片文件。 26、需支持手动或自动保存分析图表及案件信息至服务器。 27、需支持金额过滤展示图中内容。 28、需支持点击实体或链接查看详细信息。 29、需支持快速定位业务对象相关交易数据。 30、需支持自由筛选与导出。 31、需支持对数据进行手动标记。 32、需支持对到期案件进行提醒并计算业务对象数量。 33、需支持将分析研判结果打包并在内部网络传输调用。 34、需支持同时追踪多个案件并自由切换。 35、需支持对案件中已计算出的结果导入新数据后自动穿透，重新生成金流图。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2.	资金追溯情报研判客户端	15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支持数据服务对接。 2、需支持定义资源导入模板，系统根据模板自动进行自动识别、导入、去重、补全、汇总等操作；需提供手动处理工具。 3、需支持用户配置和创建丰富的可视化展现模板，对关系图谱的可视化样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视图渲染和交互中可以随时切换模板。 4、需支持对图谱关联的原始数据进行多层次汇总计算，融合 Excel 和统计图功能，可使用拖拽方式快速查看数据，支持全局筛选和局部筛选，支持列排序。 5、需支持以多种样式渲染实体，能够自由设定实体可视化属性，支持自动实体对齐。 6、需支持支持链接样式的自由编辑，链接标签可用鼠标进行拖动； 7、需支持提供对网络布局、树状布局、层级布局、环状布局、雷达布局、正交布局、流向布局、正交路径、曲线路径、路径捆扎等可视化布局算法，所有算法均支持平滑的动画演变效果展示。 ▲8、需支持对业务对象进行流向跟踪，并用流向图进行汇总和直观展示。 9、需支持提供丰富的社会网络分析、图分析算法以及结果的自动标注和可视化。 10、需支持业务对象与案件关联分析和关系检索。	该采购项应用于资金追溯应用：本地案件追踪、图库分析应用、知识库搭建与应用模块。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11、需支持业务对象对象之间的关联分析。 12、需支持路径追踪功能，允许用户查看实体间的具体关系链条。 13、需支持分析是否存在中间对象实体。 14、需支持可视化特定业务对象可视化互查与多维关联分析。 15、需支持根据不同类型的地址进行灵活检索，支持计算与地址相关的多维数据。 16、需支持地址信息详细展示。 ▲17、需支持分析多个事件或行为发生在同一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的情况，寻找这些事件之间的关联性，根据分析结果生成分析报告。 18、需支持层级、关系、分组、家族树、全局鹰眼、邻居辅助、GIS 轨迹等多种视图展示业务对象间的关系信息。 ▲19、需支持通过分析多个业务对象之间关系进行团伙挖掘。 20、需支持团伙中心性标注计算、关系拓展、变动监测、备注标签、团伙列表、团伙档案及可视化分析等功能。 21、需支持数据特征抽提并在时间轴展示相关信息。 22、需支持数据特征整合，形成完整链路，并抓取其他案件或数据中所有类似事件。 23、需支持标签筛选与高级多条件联合检索及动态更新过滤结果。 24、需支持将可视化关系图导出为关系图片（如 PNG、JPEG 等），支持将图谱中的数据（如节点、边、关系属性等）导出为结构化的数据格式（如 CSV、Excel 等）。 25、需支持可视化展示业务对象与案件之间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的关联关系。 26、需提供可视化分析算法和工具模块。 27、需支持通过简单的一键操作实现关系一键式拓展。 28、需支持通过逐步扩展方式逐层展开关系链。 29、需支持灵活选择扩展方向和类别进一步探索条件下的关联。 30、需支持对多类数据图表进行联动分析。 31、需支持一机三屏以及更多屏的专业研判模式的可视化展现，支持多个关系图谱视图进行浮动显示和自动的并列和对齐。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3.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工具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提供全流程电子取证数据治理能力，支持多源异构数据的统一接入、标准化处理与智能应用。 ▲2、需整合采集数据、实验室取证（手机、电脑、服务器、汽车、物联网等取证数据），支持主流取证厂家生成的取证报告导入和解析（包括但不限于美亚、弘连、龙信、平航、睿海和云帆 HTML 取证报告及	该采购项应用于资金追溯应用：电子数据取证智能体模块。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Telegram 报告），支持各类镜像格式（需具备 BCP/EPF 数据包、MFC/M01/手机格式案例包）的解析。 3、需支持数据统一清洗、转换与组织，支持根据视频、图片和声纹特征分流传入第三方专业系统。 4、需支持对电子取证数据中心开展精细化管理，具备数据使用范围、数据管理权限、应用管理、思维导图和数据配置管理能力。 5、需支持能够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实现工作模式自由切换。 6、需支持对数据加载效果、缓存策略进行制定，以提高子模块的响应速度和运行效率，避免因其他模块负载变化而带来性能问题的诸多管理和能力实现，包括数据分配与控制、自定义模式切换、系统个性化配置、人员角色管理等功能。 7、需支持通过统一管理维护和有效应用，实现资源合理调配、流程规范顺畅。 8、需支持业务考核管理，具备采集上报数据管理、按单位/厂家/办案人员统计、考核统计、数据包监测和实战大屏等功能。 9、需支持提供最全面的研判分析手段，汇聚技术专家业务经验生成知识库，面向不同的来源和类型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关联碰撞，从中获取有效信息，辅助情报研判人员挖掘事件之间的关联线索，支持根据专家的业务经验和技战法，构建业务模型算子规则，支持模型参数可视化配置、快速克隆。 ▲10、需具备构建可视化建模能力，针对交易类、通联类、内容类和关系类的规则库开展业务模型构建；支持将专家的业务经验和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技战法构建成业务模型；需具备模型运行调度管理功能。 ▲11、需支持基于取证分析标准件和知识库，对海量电子数据进行业务模型构建，实现情报线索的深度挖掘和智能推荐；需具备知识管理能力，能够对案件相关的关键词、关键特征等进行管理和审批。 12、需能够以案件为中心，研究处理取证数据。 ▲13、需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如人物画像、画像分析、数据挖掘等进行数据多维度分析，至少需支持 5 种分析维度。 14、需提供多种数据研判模块，具备关系分析、通联类分析、资金类分析、时间分析、行为轨迹分析、词云分析和多案件串并分析等分析能力。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4.	分布式智能取证工具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支持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支持至少 10 种常见文件系统格式解析和至少 12 种主流镜像文件格式分析，包括各种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接入、清洗、入库、	该采购项应用于资金追溯应用：电子数据取证分析智能应用模块。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展示。 2、需支持取证结果、证据文件的展示。 ▲3、需支持全局搜索、摘录标签和报告管理等功能，全局搜索需具备模糊搜索、精确搜索、高级搜索、以文搜图、以图搜图等搜索能力。 ▲4、需提供数据挖掘能力（包括图像识别和挖掘分析能力），支持以案件为核心，全面挖掘数据资源。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5.	实验室管理工具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支持按照电子物证业务信息化管理流程，提供一套合规、完整、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包括业务委托管理、取证设备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功能。 ▲2、需支持对电子勘查取证分析流程中的检材、人员、报告等各因素进行合理的管理，包括在线查看取证生成的数据包内容及取证报告审批管理功能。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	该采购项应用于资金追溯应用：电子数据取证分析智能应用模块。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6.	账话单分析工具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需求： 1、需具备第三方调证数据导入分析功能，如银行流水、通讯话单、邮件数据等数据。 2、需支持自动化智能清洗。 ▲3、需提供多种分析技战法和分析模型：话单分析需具备详单、智能分析多种分析方式；资金分析需具备智能研判、智能研判、频次统计、资金流转关联及资金特征识别能力；邮件分析需支持对邮件内容打标签、翻译、可视化图谱分析等功能。 4、需支持一人多案、多人一案的协同作战模式。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该采购项应用于资金追溯应用：电子数据取证智能体模块。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17.	电子数据应用与网址数据智能分析工具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时间、APK/网址、单位、APP 名称、APPID、MD5、打包公司、案件编号、串并状态、案件分类等开展综合查询。 2、支持未采集或未录入案件的手动上传。 ▲3、支持对 APP、SDK 进行自动解析，对 APP 的基础信息、家族信息、通联信息等内容进行展示。 4、支持对网址进行自动解析，对网址的基础信息、家族信息、域名信息、备案信息等内容进行展示。 5、支持以自定义时间方式对案件总量、日发案量、当日发案量及等进行案件数量统计。 6、支持以自定义时间方式对已对接到其他信息解析方的数据进行统计。 ▲7、支持对某一时间段的发案数量和案件解析的趋势分析，并支持以单位、案件类型方式展示案件勘查趋势。 8、支持 12 类案件+裸聊敲诈勒索、网络投资平台案件进行统计，并支持以单位展示案件类型分布。 ▲9、支持以地图形式对区域内的发案量、案件类型进行统计分析。 10、支持重点高发案件类型趋势分析，支持通过自定义时间维度对各单位数据进行查询。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8.	开源线索智能分析工具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功能要求： ▲1、支持基于自动化分析技术，提供本账号累积的线索中所具备的可调证线索，发现本区域可用线索数据可以进行下一步的管控措施；支持快速挖掘本辖区案发线索中可用的线索，筛选落地价值较高的线索。 ▲2、支持自动化分析案件中网站类、人员类及 APP 类，并生成专业解析报告，实现案件数据全自动化分析。 3、支持自动提取案情信息中的网址或者 APP，将案情中提到的受害人信息与现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自动以此为依据进行串并案，针对案情研判目标展示输出案情分析专业报告。 4、支持展示输出网站解析专业报告，涵盖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反制信息、域名信息、备案信息、SDK 信息、报告时间轴、跳转报告等；支持刷新报告、导出报告。 5、支持展示、刷新、导出 APK 研判专业报告，涵盖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进度和执行日志、SDK 信息、网络请求信息等。 6、支持针对研判目标展开关联信息分析、技术节点分析、作案手法分析、作案团伙分析等，并以知识图谱的方式进行可视化呈现；支持针对重案要案，提供线索手动拓展、手动关联等工具手段。 ▲7、支持云端模拟安装、运行和操作有风险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对应开发说明
				的手机 APP，自动抓取应用网络请求、实时分析犯罪风险、发现涉案侦查线索，且不受绝大部分应用的加密、加壳和云控插件的影响；支持针对重案要案，提供线索深度挖掘能力，结合 AI 技术手段挖掘 APP 类中的线索。 注： ★（1）须提供软件产品厂家出具的、与该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明确标注该条款在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对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明确标注的，该条款所对应软件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3. 第三方测评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软件测评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
2.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成第三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安全（验收）测评	1 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成第三方等保三级测评。

4. 数据资源建设

按照公安大数据战略部署和侦查打击一体化需求，依托市局大数据平台，完善侦打专项数据资源服务体系。对案事件信息、刑事技术信息、刑侦线索信息、侦查协作信息、刑侦扩展信息、各警种专项信息及实战研判外部信息等资源进行全面梳理，摸底现有数据底数，建立数据清单与资源目录，形成围绕侦查打击实战场景的业务专题库，覆盖刑侦、禁毒、经侦、环食药旅、森林

等警种部门。同时实现与市局大数据平台、情指行平台、执法办案平台、基础管控平台、警综平台及各打击业务警种平台的数据资源归集汇聚、融合治理与共享服务，形成数据目录，完成资源挂接发布。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并正常稳定运行，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初验。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 6 个月，完成所有功能模块完善及优化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商用密码应用测评和等保测评，达到项目终验条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XX 万元(¥XX 元)。

软件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XX 万元(¥XX 元)。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XX 万元(¥XX 元)。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此项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中标人需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并提供不少于 **3 名**技术人员至少每周 5*8 小时驻场运维（重保期间，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加班、值班），运维要求如下：

一是电话技术支持要求：中标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中文的技术支持电话。热线支持范围包括故障报修受理及其他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事项。

二是现场技术支持要求：中标人在电话支持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需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并按照承诺的时限，到达招标人现场完成相关工作。

三是技术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在接到报修后，应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

四是服务工程师资质要求：服务方工程师需有 3 年以上的服务经验，能够对故障进行快速分析定位。

五是服务工程师到场时间要求：对于宕机故障，服务提供方工程师应在接到服务请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非宕机故障服务提供方工程师应在接到服务请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是提交有效解决方案时间要求：对于影响系统业务中断的故障，服务提供方需在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给出有效解决方案；对于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隐患故障，服务提供方需在接到报修后 8 小时内给出有效解决方案；对于不直接影响系统运行的其他问题，应该在 2 个工作日内给出有效解决方案。

七是提交服务报告时间要求：在故障处理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服务提供方应提供阶段性报告，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八是日常巡检内容要求：每天按照运维工作制度要求完成业务系统巡检，并记录巡检结果。当巡检中发现问题时，需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按照运维制度要求进行处理并上报。

5. 保险（如适用）

此项不适用。

6.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组建服务团队，专职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其他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至少 50 人。

建设阶段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10 人，试运行阶段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维护服务阶段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

试运行阶段现场驻场人员须为建设阶段现场驻场人员，维护服务阶段现场驻场人员须为建设阶段现场驻场人员或试运行阶段现场驻场人员，如因特殊原因投标人更换现场驻场人员，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征得同意。

1. 项目经理

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 5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良好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2. 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具备 2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所需

的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具备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的团队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其他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安全人员等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三、技术要求

1. 性能需求

1. 安全性需求

1.1 等级保护需求

本项目需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

1.2 运行环境安全需求

一是运行环境能够在统一安全策略下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外部有组织的团体、拥有较为丰富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主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较快恢复绝大部分功能。

二是保证数据交换的安全，使用公开密钥、消息机制、数字签名、数字证书以及双向认证等几种技术,解决数据传输和交换中的安全问题，提供数据交换的安全机制。

1.3 网络安全需求

网络层面需要在依托已建设的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的基础之上，结合自身网络安全建设保障本项目的网络安全：

一是具备防火墙、防病毒、入侵检测等网络安全防范措施。

二是系统需要采用多层设计原则，划分区域，划分层次，通过对链路、边界、内网的层次化深度安全防护，各个部分之间允许经过防火墙隔离，确保相应的访问控制策略以保证网络安全，实现对系统网络全方位保护及统一安全管理。

1.4 系统安全需求

一是提供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的容错运行保障机制。

二是系统管理帐号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1.5 数据安全需求

一是提供完备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重要数据实现定期自动异地备份。

二是提供验证机制，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保持完整、没有被篡改。

三是数据库管理帐号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1.6 应用安全需求

一是身份认证。系统必须登录才能使用，登录以及访问系统使用 https 协议防止网络传输过

程被监听。用户必须通过指定用户名、密码方可访问本平台。用户名唯一标识一个系统用户，密码需包含大写、小写以及数字字符。每日连续登录失败的次数不应超过 5 次。登录后，如果用户 10 分钟没有任何操作，将自动退出。每次登录，无论成功失败，都严格记录访问日志，包括用户信息、IP 地址、访问时间等。

二是访问控制。本平台各项功能基于用户身份进行授权管理和访问控制，不同的用户可以设定不同的访问权限。系统不应存在默认用户名和默认密码的用户。每个用户都需要有过期机制，过期用户如果没有给予续期，则自动冻结。每个用户都必须定期修改密码。

三是日志审计。提供对关键功能访问、关键数据操纵、数据交换、应用共享服务等应用环节的日志记录和审计检查功能。

四是运行监控。提供对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健康状况、数据交换通道、关键功能压力状况等环节的监控和预警。

2. 可用性需求

具备较高的可用性，可用性级别为 99.9%，年度停机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系统恢复速度最长不超过 1 小时。每年出现恢复频度不超过 2 次，停机不超过 2 小时；每次维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停机不超过 8 小时。

具备较强的易用性。功能结构清晰，服务界面友好，在系统使用的特殊环节给予业务提示，便于用户快速掌握系统功能。

具备通用性和健壮性。系统能够随着数据量的增加和运行节点的扩展进行升级。在技术实现上做到可配性强、配置灵活，以适应不同情况下用户的需求。系统要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开放的标准接口。

3. 设计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GB/T 37092-2018 《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要求》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2239-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A/T 759-2008 《公安信息化标准管理基本数据结构》

GA/T 739.1-2007 《公安请求服务平台应用规范 第1部分：应用服务描述》

GA/T 541-2011 《公安数据元管理规程》

GA/T 543 《公安数据元（系列标准）》

GA/T 1000-2011 《公安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GA/T 1053-2013 《数据项标准编写要求》

GA/T 1054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系列标准）》

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

GA/DSJ 352-2020 《公安大数据安全 安全防护体系技术设计要求》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文号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系统架构方面

一是软件统一技术路线、数据标准统一：各系统遵循统一技术架构，技术选型一致，数据标准统一规范，接口协议统一约定，各系统边界清晰、职责明确，降低系统之间的集成复杂度。系统能力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服务编排与交付，各系统间采用标准化接口方式进行交互调用。

二是前后端能够进行独立的开发，测试，部署和运维：前端应用应提供独立的工具库和组件库，实现模块化集成，拼图式开发，各应用系统统一风格，统一标准，降低前端集成的复杂度和开发成本。前后端采用统一的JSON/XML报文进行数据交换。

三是业务功能通过组件化开发，保证服务的灵活配置，需求的快速响应：业务功能单元应进行抽象，抽象出业务组件，通过可视化的交互方式，实现业务组件的复用性以及业务流程的配置性。

2.2 性能要求

考虑系统建设完成后未来业务扩展，结合各项业务功能使用过程，应用平台能够按照不小于1000人同时在线和300个并发的请求，实现用户最优体验，能够满足以下要求项：

系统可靠性：保证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良好的容错性能，保证系统能够提供7×24小时不间断访问服务，每月维修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系统可扩展性：系统能提供和预留对其他警种部门后续系统建设的标准化接口。

3. 验收标准

3.1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

3.2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等保三级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分别出具合格测评报告。终验条件具备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3.3 项目文档验收

验收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到货签收单》《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软件开发计划》《用户操作手册》《程序维护手册》《安装实施手册》《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项目周报》《开发进度月报》《培训文档》《项目开发总结报告》《软件测评报告》《等保三级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报告》《软件源代码电子版》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本项目中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及相应技术文档。

4.2 培训要求

投标人负责提供对系统建设使用单位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系统维护及技术管理方面的专业培训，并提供详尽易读的使用手册。培训语言采用汉语，培训资料采用中文进行书写。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运维管理；平台操作使用。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开发的规模、程度结合系统建设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交市局审批。系统建设应用单位负责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场地和设备安排。面向警种及派出所提供不少于 6 次的系统使用培训；面向系统管理员提供不少于 20 人次的培训。

4.3 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系统建设所必须的相关标准，完成系统重点需

求调研和系统设计工作。

第二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功能建设，并运行正常稳定，进行项目初验工作。

第三阶段：完成初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 6 个月，完成所有业务系统功能模块的功能完善及优化，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安全（验收）测评（等保三级测评），进行终验工作。

4.4 测试要求

本次项目软件开发时参照系统与软件工程国家标准，从功能、性能、易用性、接口、兼容性等方面对系统进行测试，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易维护性测试、接口测试、兼容性测试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KJXXH-3.1

XX 单位

科技信息化建设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

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清单（附件 1）。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_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_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在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现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

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合同。

3.乙方应为项目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_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4.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5.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小时内进行响应，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7.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8.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10.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

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它约定条款：(1) 乙方供货产品须符合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政策要求及北京市 IPv6 推广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并配合甲方做好信创适配等有关工作。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职业技能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实施人员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适用于本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全局合作行为，现就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市公安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市公安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市公安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市公安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市公安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软件产品购置				
1	多源侦查数据资产管控工具				
2	多源侦查数据资源服务工具				
3	多源侦查数据建模服务工具				
4	案件全流程侦办应用系统				
5	涉网线索分析研判工具				
6	反诈交叉核验预警系统				
7	虹膜身份核查预警应用系统				
8	大规模虹膜比对算法引擎				
9	资金分析图谱数据库				
10	资金追溯智能分析引擎				
11	资金追溯可视化分析客户端				
12	资金追溯情报研判客户端				
13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工具				
14	分布式智能取证工具				
15	实验室管理工具				
16	账话单分析工具				

17	电子数据应用与网址数据智能分析工具				
18	开源线索智能分析工具				
二	应用软件开发				
1	侦打专题库				
2	侦打业务专项应用				
3	打防一体化应用				
三	信息系统集成				
四	软件测评				第三方软件测评
五	安全（验收）测评				第三方等保三级测评
六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三方密码测评
总价（元）					

注：

- ①软件测评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19.58 万元
②安全（验收）测评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8 万元
③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8 万元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